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2018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恒天明泽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关于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安排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的安排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www.chtwm.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